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4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成都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四川党建期刊集团签署了《四川民族出版社整体无偿划转协议》，并于当日完成了四川民族出版社主管单位由四川党建期刊集团变动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的工商登记。因此，根

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人士之定义，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四川民族出版社成为本公司一名关联人士。

为确保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稳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并用于销售，且本公司附属公司长期稳定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鉴于此，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四川民族出版社订立为期三年（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出版物采购框架协议》及《纸张供应框架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

有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华文轩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为避免利益冲突，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审议议案时，与该议案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采购出版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四川民族出版社供应纸张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罗勇先生、刘龙章先生、戴卫东先生、罗军先生及张鹏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